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筱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冠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2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翁筱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：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翁筱姍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56號論罪科刑（見本院原上訴字卷第7至27頁，下稱原審判決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25號判決在案（見本院原上訴字卷第393至398頁）。

(二)關於如附表所示扣案物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663號卷第40頁），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，且原審

法院於理由中已敘明無證據證明有於本案中使用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諭知沒收等旨，此有原審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原上訴字卷第12頁）。參以聲請人於上訴後，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爭執，而不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原上訴字卷第177、248頁），足見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沒收部分。

(三)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係警方於114年11月18日在聲請人住處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樓之00）查扣（見同上偵卷第38至39頁），併參諸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稱：我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我會從當天收到的款項中抽走我應領的部分，餘款交給上手派來的人；附表編號1所示扣案現金是我個人工作所得，與詐欺收水無關；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平板電腦是我個人所有，我只有用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，沒有使用平板等語（見同上偵卷第7頁背面、第10頁正、背面、第121頁背面），核與上開查扣時地之在場人即聲請人胞兄翁佳瑋所陳：上開扣案現金是聲請人所有，不是我的錢等語相符（見本院聲字卷第23頁）。又聲請人本案犯罪所得2,000元業經聲請人於115年2月11日繳交原審法院（見本院原上訴字卷第55頁），嗣經原審法院就該扣案犯罪所得2,000元諭知沒收在案（見本院原上訴字卷第7、12頁），益徵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與本案犯罪所得無涉。

(四)綜上，如附表所示之物既非原審判決所諭知應予沒收之物，沒收部分復不在聲請人上訴範圍內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該等物品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扣案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、數量	所有人
1	新臺幣1,000元紙鈔52張	翁筱姍
2	iPad平板電腦1部	翁筱姍